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李芳信

代 理 人 吳秀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90	1	10000
0002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91	1	10000
0003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92	1	10000
0004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93	1	10000
0005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94	1	10000
0006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15	1	10000
0007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16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08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17	1	10000
0009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18	1	10000
0010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40	1	10000
0011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41	1	10000
0012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42	1	10000
0013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443	1	10000
0014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57	1	1000
0015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58	1	1000
0016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59	1	1000
0017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60	1	1000
0018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79	1	1000
0019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80	1	1000
0020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81	1	1000
0021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82	1	1000
0022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83	1	1000
0023	永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84	1	1000
合計			23	140000